

目录

1 合同依据	3
2 项目概况	3
3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进度安排与验收、设计规范	3
4 设计费及支付	5
5 甲方责任	5
6 乙方责任	6
7 违约责任	6
8 争议解决方式	7
9 其他	7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市更新规划与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规划与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2) 项目地点：锡林浩特市
- (3) 项目类型：规划
- (4) 项目规模：锡林浩特市中心城区范围



3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进度安排与验收、设计规范

3.1 成果内容

本项目成果内容包含锡林浩特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与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

1) 《锡林浩特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成果形式：最终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表、支撑文件组成。

规划文本内容包含更新基础条件、目标与策略、重点任务、空间指引、项目库及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项目库内容应明确项目名称、类型等关键信息，并建立更新项目遴选机制。

规划图表内容涵盖更新对象分布图、更新任务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更新分区与片区指引图、项目实施计划表等。

支撑材料：包括城市体检报告、城市设计相关成果、专题研究、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

2) 实施方案成果

实施方案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表和其他支撑材料。

1. 规划文本内容包括项目基础条件、更新方式、更新意向、资金框算、运营模式等。
2. 重要图表包括综合现状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图、更新意向图、资金框算表等。
3. 其他支撑材料包括相关利益主体协商情况、评审意见等。

3.2 甲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为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工作上、生活上的便利，并派专人负责配合工作；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

主要基础资料：

-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 锡林浩特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 3) 城市体检成果（文本、图集、说明）
- 4) 三调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
- 5) 十五五发展规划
- 6) 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的规模和建设情况
- 7) 老旧小区台账（名称、建设时间、面积、位置）
- 8) 城市各类绿地资料
- 9) 地方志、植物志、土壤、植被资料



3.3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包含说明书、图纸的纸质成果 5 套，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1 份（文字部分 PDF 格式，图纸部分 JPG 格式）。

3.4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进行现场初步踏勘并收集资料。

第二阶段：自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工作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规划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

第三阶段：甲方对乙方的材料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需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由甲方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四阶段：待甲方再次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需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注：以上设计进度为实际设计时间，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以及各阶段修改意见的等待时间。

3.5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即为成果验收。若评审未通过，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意见修改，直至评审通过为止，重新组织评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根据各阶段验收意见进行调整、完善，提交下一阶段成果。

3.6 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4 设计费及支付

4.1 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 元整，（小写）154.00 万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1452830.19 元，税额为 87169.81 元。

4.2 支付办法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5%	38.5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5%	84.70	初步方案提交并通过专家论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30.80	最终成果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

注：每次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见附件），



并对其完整、正确和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下一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5.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5.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设计费。

5.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设计、研究成果、资料图纸、相关数据、计算软件和知识产权。

5.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致使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6 甲方为派赴现场进行规划设计工作的乙方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6.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数量，提交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参加评审会或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4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图纸、相关数据和知识产权。

6.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向乙方偿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与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后退回相应款项，且应向甲方偿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具体结算方式为：实际工作量按已完成阶段占比计算，第一阶段（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完成按设计费的 25% 结算，第二阶段（初步方案）完成按设计费的 55% 结算，第三阶段（正式成果）完成按设

计费的 20% 结算。

7.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9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5 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6 因争议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各执肆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gent and the date 2016年5月21日.

乙方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金琳 15990067217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gent.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7365736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 1028 7000 5301 0048

